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0235-02SG-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8
第六章 图纸	1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第一阶段	184
封面	186
目录	1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7
(一) 投标函 (一阶段)	187
(二) 投标函附录	188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91
四、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9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0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00
(附件) 企业资质	200
(附件) 企业证书	20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0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0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01
(附件) 基本信息	201
(附件) 资格证书	201
(附件) 社保	201
(附件) 业绩	20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2
(附件) 基本信息	202
(附件) 资格证书	202
(附件) 社保	20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0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0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07
八、其他资料	210
第二阶段	212
投标函 (二阶段)	21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3
第九章 其他	21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 1#、2#、3#、4#、5#、25#车间, 机房、门房1-3) 景观绿化工程(研发楼, 1#、2#、3#、4#、5#、25#车间, 机房、门房1-3) 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0235-02SG-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 1#、2#、3#、4#、5#、25#车间, 机房、门房1-3) 景观绿化工程已由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宁审批投备[2022]366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研发楼, 1#、2#、3#、4#、5#、25#车间, 机房、门房1-3) 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北至翔凤路、南至喜燕路、西至临江大道

2.2 招标范围: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研发楼、1#、2#、4#、5#、25#车间、门房1~3、25#楼东南角至园区西南角路西面、机房楼西南角至园区东南角路东面; 3#楼范围(详见施工图分区);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65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面积: 75100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 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2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15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提供有效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 7、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6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1.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84 %。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4、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总体概述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布置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方案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应用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	10	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投标人业绩 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15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采用两阶段评审, 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和业绩分，满分17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
联系人：	顾娟	联系人：	余波
电话：	025-87799010	电话：	025-8479540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 联系人: 顾娟 电话: 025-87799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 联系人: 余波 电话: 025-84795403
1.1.4	项目名称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至翔凤路、南至喜燕路、西至临江大道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研发楼、1#、2#、4#、5#、25#车间、门房1~3、25#楼东南角至园区西南角路西面、机房楼西南角至园区东南角路东面；3#楼范围（详见施工图分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

		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5-19 计划竣工日期：2025-10-16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项目负责人资格：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2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15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提供有效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

		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二）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7、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4-27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6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4-09-2025-02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相同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6502981.22元，其中暂估价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 本项目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投标人不需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u> <u>(2) 投标人提供“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或“南京市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均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资格评审标准信誉要求”</u> <u>(3) 现场踏勘：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4) 图纸等相关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名称：（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0235-02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名称：（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0235-02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商务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0</u>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少于 5 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分，满分17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12（含）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 9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 7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 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 5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 5 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u>带入</u>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1.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84 %。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4、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thead><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head><tbody><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总体概述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布置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td><td>10</td><td>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td><td>28</td><td>方案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应用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td><td>10</td><td>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body></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总体概述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布置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方案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应用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	10	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总体概述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布置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方案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应用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	10	措施科学、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15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确定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

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1-3）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 1#、2#、3#、4#、5#、25#车间, 机房、门房 1-3) 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北至翔凤路、南至喜燕路、西至临江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22]366 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

5.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面积： 75100 平方米 。

6. 工程承包范围: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研发楼, 1#、2#、4#、5#、25#车间、门房 1~3、25#楼东南
角至园区西南角路西面、机房楼西南角至园区东南角路东面; 3#
楼范围; (详见施工图分区)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

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园林部门的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税率：____%

含 税 金 额 ：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

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 I 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宁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备忘录、承诺书、会议纪要、工程签证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3）图纸审核意见、会审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其他书面文件（含工程量清单）；（6）投标文件及附件；（7）其他备忘录、承诺书、会议纪要、工程签证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等；（8）本合同通用条款；（9）国家标准和要求等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及相关审核意见、会审纪要。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工程监理，发包人、工程监理可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监理澄清的内容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2 套，电子版 1 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承包人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相关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相关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施工周报、月报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报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提报专项施工方案；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提供设备材料需求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各类纠偏计划、赶工计划、进度报表等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同意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围挡内或红线范围内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现有状况补充及完善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并负责进场接收后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工作，承担前述已完内容中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无论承包

人投标时是否勘察过现场，视为已勘察并认可现状，并以实际现状条件为准，如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作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作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验收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的，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承包人为此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损失难以计算，

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结合招标图纸及自行勘探现场情况加强工程

量清单的审查，自行核实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准确性，属于施工组织及规范必须实施的工作应自行考虑内容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发包人负责，按照专用合同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和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工程变更、延期、索赔等事项进行签证，向承包人审批各种应付款项，对分包单位进行确认等由发包人行使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所有签证等涉及经济费用的事项都需由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均应当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若没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的，则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发包人现场代表向承包人项目经理

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费；

(2) 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4)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5) 红线范围内施工现场及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相关措施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红线范围外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相关措施等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等；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相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能够一次性通过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竣工结算资料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整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核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质量等管理工作，承包人责任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如有）等证件，自行妥善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纠纷。

(c.) 各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应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d.) 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

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施工单位能顺利施工。

(e.)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论，提供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承包人必须指定公司专人作为该项目与发包人的总协调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指定现场负责人一名作为该项目负责人长驻现场办公，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同发包人代表处理现场的技术及各类事务。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合同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而如果由承包人设计的临时工程，即使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办理异地进城施工的所有手续和证照并负责施工队人员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每次领用材料设备，应当与发包人签订书面领用证明文件，该文件包含具体的材料明细。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实际采购价（含税费）予以赔偿。承包人不保管或怠于保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保管，发生的保管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且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f. 工地现场：

本合同的签署应被视为承包人已视察、检查并熟悉了解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

施工场地之出入口及场地内之通道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安排及配合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之需要。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对整个工程现场设备材料安置，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施工用水电、生活用水电按实际及总表损耗分摊的度数由承包人负责。自觉遵守本项目现场工程管理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在工程进度上作出紧密联系，以使发包人能根据承包人的施工需要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所需之施工场地。

因对实际情况缺乏了解或误解所招致的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g. 其他:

全面负责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发包人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必须购买有关保险,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负责,并补偿发包人和第三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发包人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否则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规定办理与承包人自身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自己施工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使用后二天内,承包人的全部施工人员须全部撤离现场。

做好施工场地安全防火及全部工程的保护工作，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防火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自己施工部分的现场清理工作，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将垃圾堆放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并达到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及发包人指定的各分包单位的工程垃圾清运出现场并达到发包人及现场项目管理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并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自行进行深化设计图纸的应当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且深化图纸及发包人审定后修改图纸的时间计入工期内，不得以任何涉及图纸的理由延长工期，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采用其自行深化设计图纸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必须完全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材料样品采购材料，不得以任何材料采购、加工方面的原因要求延长工期。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在合同工期内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备案。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款规定的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设计图纸与其他专业工程图纸中的漏、错、碰等问题，并做好各配套专业的衔接配合工作，相关配合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做出考虑。

如投标报价中未列明该项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意时，应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指明不一致或歧意的地方，而发包人代表应就此发出有关指示。具体工作内容实施前 15 天，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或指定分包单位须复核相应的所有设计文件内容，会同发包人代表解决其中不一致或歧意的地方，如因承包人失察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影响其他专业分包的正常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责任。

②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地质资料，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等。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交通等相关手续，和采取必要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当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推延或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③ 必须严格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场地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其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

④ 在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前，承包人应上报管理人员及各工种操作人员名单。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及各工种操作人员名单一致，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

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 · 次。

⑤ 发包人代表/授权代表发出的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相关造价增加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工程变更指示均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签字，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⑥ 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7 天）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发包人另有指示的除外）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所达到的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赔偿给发包人，且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⑦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⑧ 承包人须妥善制定各项管理措施和预案，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⑨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获得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次补偿金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且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⑩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为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 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须提前 7 天书面报请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须恢复原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上述管理人员并拒不纠正时，承包人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扣除工程款在内的等应对措施。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扣除工程款在内的应对措施。承包人项目经理累计被发包人要求更换三次时，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

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均有义务约束和制止其人员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本项目的施工，更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发包人和本项目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派驻现场的任何员工，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选择经发包人同意的合格人员进行替代。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技术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服从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指定代表指令，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E.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F. 高空抛倒施工垃圾者；

G. 影响工地文明，随地大小便者；

H. 制造纠纷、挑起事端者。

□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自费雇佣其所需职员和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减少 按照法律法规
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向现场提供和雇佣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

A. 对本行业精通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B. 能准确并及时地进行工程施工和维护所必须的技工、半熟练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C. 需要有相应资质的岗位，从业人员必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 、上岗证，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
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上岗证、所有进场设备的合格证及年审证等。 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履
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D.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
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劳务人员合理、及时支付薪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
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劳务人员办理任何必要的证
件、许可、注册和保险等；

E.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劳务人员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

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F.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消防设备、防暑御寒措施、必要的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劳务人员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 承包人的各种联系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报,口头沟通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固定标准格式、规范文件编号;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按规定签收往来函件。开工前 15 天,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并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提交,经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以此开展现场管理。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的指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关于质量检测机构的委托和检测费用的约定:工程质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现场制作的试件等。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 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有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本合同条款所提及的违约金、赔偿、罚金，一旦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3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逾期视同为承包人接受。有关违约金、赔偿、罚金，发包人有权在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对有关违约行为的认定或金额有异议，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条款处理。

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对承包人违约处罚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均按本条本款内容执行。

承包人须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相关费用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 号文规定执行。

(7) 关于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需要。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2)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交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3) 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

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的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如有外出或有事离开不超过 2 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需外出有事离开超过 2 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并保持通信畅通，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每月结算一次，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 3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7 天不在现场，也未书面请假并经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报建设局备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且保证每周

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在合同期内无故连续三天（含三天）或累计五天（含五天）不在工地，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违约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的，承包人也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

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进场前应
向发包人代表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
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质量管理、材料管理、计划管理、安全管理等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
诺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
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
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
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

职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发包人的，应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承包人承担每次 1 万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

算时直接扣除。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禁止专业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专业分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分包的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和办理结算，应该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而承包人拒不支付，对工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核实并经过监理单位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支付；承包人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从承包人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在此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等，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退还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等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2）涉及工程造价及工期延长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的审核。（3）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工程进度款项审核。（4）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控制纠偏；（5）分包单位的审查，进场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查（6）其他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园林部门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

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主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自觉履行协议内容，接受发包人与监理的监督管理。

7、为满足施工及所涉建筑物正常运营的安全措施、设施等投入，由承包人统一考虑。

8、承包人要完全配合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迎检迎查，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及江宁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工作；所有成品保护及遗失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人制订，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

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商定噪音作业时间，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发包人及物业管理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废水、地下水、基坑降水等项目所有外排的污水废水）

应根据批准的方案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为满足项目所在地排水要求须对排水进行处理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列。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五、夏季施工：夏季文明施工安全需服从发包人及物业（如有）统一管理。

七、（1）、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预付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已含在预付款中，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满足相关政策及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享有，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

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并且发包人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

责任。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

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现场交付进行确认，确认完无误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现场，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部分除外）。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 5000 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施工进度制定中间控制节点，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完成控制节点的，每推迟一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

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不利物质条件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供本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经检验或试验为不合格产品时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5) 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6) 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的品牌、质量、价格等作出要求，必要时为确保质量发包人可指定厂家，再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

7)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规范要求的批次及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抽样检验，即使该材料设备已有合格证明，检验不合格时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则按双倍数量扩大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大抽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将该材料全部清理出场，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8) 代用材料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并由此增减合同价，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检测要求和数量按国家和南京市质监站要求检测，符合质监站最终验收资料要求，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支付检测单位费用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支付，但对于不合格的检测及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

9) 对于部分材料采用甲控乙供的方法，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选择一个及以上品牌由承包人与其签订供货合同，如承包人不予执行，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方式，并根据发包人采购的材料价格加 20%管理费，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具体材料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 对于暂估价材料或变更后的大宗材料，发包人根据规定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告知，发

包人必须提前招标。量价较小不需进行招标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申报材料规格、品牌、产地、型号、价格等，各材料申报三个以上品牌，由发包人确认。

11) 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必须根据规定进行招标或直接发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供本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经检验或试验为不合格产品时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

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5) 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6) 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的品牌、质量、价格等作出要求，必要时为确保质量发包人可指定厂家，再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

7)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规范要求的批次及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抽样检验，即使该材料设备已有合格证明，检验不合格时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则按双倍数量扩大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大抽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将该材料全部清理出场，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8) 代用材料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并由此增减合同价，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检测要求和数量按国家和南京市质监站要求检测，符合质监站最终验收资料要求，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支付检测单位的费用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支付，但对于不合格的检测及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

9) 对于部分材料采用甲控乙供的方法，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选择一个及以上品牌由承包

人与其签订供货合同，如承包人不予执行，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方式，并根据发包人采购的材料价格加20%管理费，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具体材料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 对于暂估价材料或变更后的大宗材料，发包人根据规定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必须提前招标。量价较小不需进行招标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15天申报材料规格、品牌、产地、型号、价格等，各材料申报三个以上品牌，由发包人确认。

11) 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必须根据规定进行招标或直接发包。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所有工艺试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方可执行。

(2)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造价咨询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有权拒绝。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不予批准。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内已有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不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率、利润率不变。如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7年）、《江

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施工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10.4.1（4）中的计量规则、家家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是，承包人无权提出并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7）变更签证中如涉及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当期《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中的点工单价计取。计日工是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

(8) 变更前应由发包人审批（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也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的变更，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对于变更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结算时必须提交经由发包人、审计等有关各方共同事先签字确认。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估价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给予暂定估价，作为变更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变更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对变更工程事实及相关数据进行认定，最终变更价款则由跟踪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审核时按照合同约定、清单及消耗量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确定。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中无单价参考依据的新增设备与材料单价，承包人应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定价）申请，由建设单位按工作程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予以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批准使用，工程结算时依据工程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基准价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南京市区除税指导价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以及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调整，材料基准价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南京市区除税指导价执行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标段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_____（1）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

_____（2）因施工组织设计的缺陷影响施工费用和工期所产生的风险。

(3) 由于选择分包商不当，分包合同有漏洞、条款差错、矛盾等，及分包商违约，不能顺利完成分包工程，致影响整个工程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的风险。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考虑到报价内。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5) 措施费：建设过程中，若省、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发有措施费调整的通知或文件，则发承包双方按照相关通知或文件精神执行。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砌筑费、支撑的拆除、废弃物场内外运输等费用、基坑及周围房屋道路等设施的防护费、各级政府相关管

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二次复检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除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6）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等因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进行合理布置，场地内无法搭建临设的，就近租赁或租地搭设，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7）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由此而产生的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明确体现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及施工工序包括相应材料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调整。

(9) 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或无须描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调整。

(10) 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施工的部分结算应扣除或部分未实施的工程量由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不予计量。

(11)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12)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13) 承包人投标时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如发生材料核价，核价按照投标价与市场价同比例让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履约期间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

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对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较合同约定以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调整需求予以变更实施，变更部分据实办理签证手续，在结算中审定相关费用；

（2）发包人、监理按本合同约定均书面认可的现场签证；

（3）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扣减）；

（4）法律法规变化：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若未发布调整价格的办法，则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变更前承包人应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指令实施，变更部分据实办理签证手续，在结算中审定相关费用。

（5）重大地质变化：如地下开挖后出现地勘报告中未勘测发现的障碍物、溶洞等，承包人立即组织

监理人、发包人进行见证，并申报处理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实施完成后办理见证和签证，在结算中审定相关费用。其他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地质情况变化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6) 其它不可抗力：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不可抗力致使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工期迟延的，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给予暂定估价，作为变更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变更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进行最终认定。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含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中，预付款的 20%须

付至承包人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卡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且提供履约担保后支付或者预定的开工时间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支付后的前 2 次支付进度工程款时分别按照预付款总额分 2 次等额扣回，如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后续进度款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
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度计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每月将按照承包人递交的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按照投标报价计算已完工程量产值，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80% 的进度款；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验收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其中应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罚款、违约金及其他发包人代缴金额）。剩余结算总价 3% 的工程款转为工程质保金，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付款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赔偿费用、暂列金额等。每次付款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造价咨询、监理认可。经确认批准有效的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和索赔金额视为合同新增部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a.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票据；且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如一经发现票据有瑕疵或造假，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b.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 c. 所有工程款支付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 d.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部分。
- e.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 f.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造价，结算审核费按合同的补充条款执行。
- g.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1)、承发包人工资款支付周期、结算办法按照约定如下：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根据上月实际测算的农民工工资总额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将签章齐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作为申请附件（承包人对工资明细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将工资款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款及时按照以上约定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未订立劳动合同并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4)、发包人、承包人均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提供了发票、付款申请单后 10 个工

作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a.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b.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 c.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d.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将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初审。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按合同约定为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代缴的费用，除按合同约定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时扣减不予支付外，发包人还将在结算中予以最终扣减。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的工作，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或工程移交时间延后，其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该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 具体见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4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 如未履行通知义务, 剩余缺陷责任期延长至通知日起算的 30 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到期后,发包人一次性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并不得低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2 天内进行维保或实质性响应。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到事故现场进行维保。如查明事故非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故，则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应提供定期质量回访服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违约责任，延误的交货日期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费用不索赔。

(7) 其他：无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计扣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

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4、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工程款、货款、机械设备租赁款致工人、分包人、供应商等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或导致工程停工 5 天以上的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已施工的内容承包人无条件返工，

承包人自行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限期无条件整改，并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工期延误” 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5、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死亡的：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 50 万/人次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7、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10 天以内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产值总额的 15%应付款项作为擅自停工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

证金、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继续完成工程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且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返工仍无法达到的：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 20%的违约金；对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返工达不到约定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场采取措施使其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款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9、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关工程款项中扣除，并扣除承包人该项工程款的 10%作为发包人相关管理费用；承包人以上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0、承包人违反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将直接扣除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

款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1、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工程款、货款、机械设备租赁款致工人、分包人、供应商等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或导致工程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货款等；工程款项不够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结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1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20%标准支付违约金。第三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发包人不予确认，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转包或分包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20%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

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应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21.1 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发包人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如：防火、防盗、安全、文明现场、劳动纪律、指令通知的执行情况、资料保管制度等，若有违反，将给予一定的违约处罚，每发生一起按规定给予违约处罚，具体条款在管理规定中明确。

21.2 应严格执行材料报验、工序报验、设计变更制度，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剥离、返工，直至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按每次 1000 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1.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行文等管理要求，对不服从管理的行为，发包人按每次 1000 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1.4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违约导致发包人对其他承包人造成违约、发包人增加了额外的工程费用、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导致造价的增加和管理费用的上升等）。

21.5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如有需要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修手册。

21.6 现场签证点工单价约定按施工期间最新政策文件执行，一工日约定为持续工作八小时。

21.7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投标时明确的资质证书并与投标时所使用证件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和施工员，安全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费用。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每周不得少于5天，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一周不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更换，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以上的违约金。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并由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变更项目经理

或发包人发现与投标项目经理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项目部印章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印章启用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确认函等证明文件以确认印章用途。

21.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请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21.9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10 材料部分：承包人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的安全、环保等要求。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发包人指定规格品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清单》中自行选用并提供样品的材料进行采购和使用。材料进场前需按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及型号供发包人选择，此样品将作为以后材料进场的检验标准，以及竣工决算的依据。以保证选用质优价好的材料用于工程项目，同时防止出现

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对于甲供材料：如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承包人领用发包人的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标准时，超出部分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价（含税费），从合同总价中扣出。

2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依法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21.12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确定。

21.13 工作面移交的规定

- 1)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或提前向工程项目的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
 - 2)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发包人保留由于承包人的质量问题，引起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索赔的权利；
 -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流向、工序，提前向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单位提交工作面；
 - 4) 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
- 21.1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
- 21.15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必须服从。
- 21.16 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罚款、费用且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 21.17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18 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书面联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以 EMS 等方式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 7 日或被签收被拒之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21.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采购的产品如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直至退场，如果如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数额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仍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许可证等检查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1.21 对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项目，其价格为承包人固定包干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对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项目中，发包人不予调整；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1.22 承包人对可能存在的施工方案等的专家论证、专项评审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1.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要求向监理人交验有关人员执业证、上岗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有关大型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

21.24 承包人的各种联系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报，口头沟通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固定标准格式、规范文件编号；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承包人书面函件。

21.25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发现明显的设计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明显不正确的指令后，有书面告知发包人（监理人）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对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要求进行二次设计的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其二次设计费用、二次设计后项目综合单价调整的风险，项目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1.26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工程部分，并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损失赔偿，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所有工程现场变更须根据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管理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签署方予认可，所有变更的审批及相关计量计价调整不得影响变更项目的正常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变更项目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

工期延误责任。

21.27 承包人应编制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并配置充足资源保障进度目标实现，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进度及质量安全检查，并对事实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完成相关工作，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8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本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设计方案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经发包人认可的专职安全员，未经发包人许可，该安全员不得调离现场。承包人所属人员违反发包人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在现场相互或与其他单位人员打架、闹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 2100 元/人次违约金责任。

21.29 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进行采购并报验；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及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重新采购返工，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发包人招标文件、工程

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应要求不符的，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进行采购。

21.3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结算审核单位的工作，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核单位的意见，造成结算审核时间拖后或工程移交时间延后，其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审定后，如项目结算审减金额在 6%以内，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超过 6%，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31 一旦双方对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了确认，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1.3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工程的宣传报道；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等，被媒体曝光或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而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损失赔偿。

21.3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电接驳点位以及用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满足现场用水用电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主张因水电措施增加产生的费用。

21.34 本项目后期或根据现场造景需求对部分景石予以利旧，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运输至发包人指定位置并配合安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1.35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 1-3）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期间保活养护，质保期内死亡苗木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更换，质保期满前二个月，把因养护不善造成死亡的苗木更换成同期种植的相同品名苗木一样大小（树干直径、高度），并补充好足够的基肥后。再请发包人做质保期满后的验收，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正式交付给发包人。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质保期期间保活养护，质保期内死亡苗木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更换，质保期满前二个月，把因养护不善造成死亡的苗木更换成同期种植的相同品名苗木一样大小（树干直径、高度），并补充好足够的基肥后。再请发包人做质保期满后的验收，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正式交付给发包人。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七、其他约定：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间，机房、门房 1-3）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一级养护，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间保活养护，质保期内死亡苗木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更换，质保期满前二个月，把因养护不善造成死亡的苗木更换成同期种植的相同品名苗木一样大小（树干直径、高度），并补充好足够的基肥后。再请甲方做质保期满后的验收，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正式交付给甲方。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

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 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甲方：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5-86988098

传 真：

联系人：郭鹏

乙方：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双方认识到在前述过程中，协议一方有可能或有必要向另一方披露或者知悉另一方的某些机密信息，为保护协议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就协议双方各自的机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 1.1 披露方：指披露或使得机密信息为协议另一方所知悉的协议方；
- 1.2 知悉方：指知悉披露方所披露之机密信息的协议方；
- 1.3 第三方：除披露方、知悉方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各自的合作伙伴、关联企业、供货商、承销商；
- 1.4 机密信息：披露方以书面或电子的形式向知悉方提供的有明确保密含义的信息；或披露方以口头方式向知悉方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并在口头方式表达后三十日内以书面摘要形式确认该口头表达的日期和类型的信息应属保密的；或知悉方因合作事宜而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现实或潜在经济利益，并被披露方采取了一定保密措施的任何信息和数据。所述机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

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或以口头方式声明为机密、绝密、秘密信息的信息。

所述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商务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以及其它类似的信息；
- ii. 技术知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信息；
- iii. 协议双方合作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书面资料、会议纪要、实施过程与细节、合同条款与价格，以及其它类似的信息；
- iv. 以文字形式标明为“绝密”或“机密”或“秘密”的其它信息。
- v. 行业惯例应保护的其他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上述机密信息不包括：

- i. 目前已为公众所知或以后并非由乙方的过错为公众所知的；
- ii. 当前的记录事实表明乙方收到该信息时已知晓或已持有的；
- iii. 此后由第三方未加披露限制而向其他人提供的；
- iv. 此后由第三方未违反任何披露限制而向乙方正常提供的；
- v. 乙方没有使用任何从甲方收到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

第二条 机密信息的使用及保护

- 2.1 机密信息仅供知悉方在双方合作范围内使用，知悉方使用机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
- i. 与合作事宜直接相关的必要内容限度内；
 - ii. 知悉方明确理解该等信息的机密性的前提下；

iii. 在知悉方自身及与披露方合作的组织范围内。

2.2 除非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许可，知悉方不应：

- i. 向公众、任何第三方，特别是披露方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它形式公开机密信息；
- ii. 为合作以外的其它任何目的或合作事宜完结之后，或为任何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利益使用机密信息；
- iii. 由于披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知悉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商务往来，知悉方承诺不得向该第三方泄漏披露方与知悉方之间的任何商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周期）并不得直接与第三方进行与披露方直接相关的商务往来。如果知悉方有与该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意愿，则必须要与披露方进行沟通，同时知悉方与该第三方的一切与披露方有关的商务事宜必须通过通报披露方，并经得披露方确认，方能进行与披露方相关的商务合作。
- iv. 修改、翻译、通过反向工程、反向编译等其它手段获取机密信息所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或以该等软件为基础制作其衍生作品；
- v. 因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导致披露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2.3 知悉方应采取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同等的谨慎方式保护从披露方处获知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i. 使用必要的手段、措施和制度，妥善存放各类载体，以防机密信息的丢失、泄露，并避免让无权接触机密信息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机会接触机密信息；
- ii. 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后，可对于机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并在所制作的复制副本上标注与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标示形式相同的保密标示；
- iii. 知悉方只能在本协议 2.1 条所述范围内，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掌握有关机密信息，并不得将机密信息扩散到知悉方的其他工作人员。知悉方应保证该等专门工作人员在参与有关工作之前已经了解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且此等约束在该等工作人员的雇佣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 iv. 知悉方在本协议 2.2 条所述范围内与第三方发生商务合作，如果需要将机密

信息传递给第三方，则必须在得到披露方确认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保证所传递的机密信息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 v. 知悉方如发现披露方的机密信息被泄露，或因知悉方的过失泄露机密信息的，知悉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披露方报告。

2.4 在披露方提出要求且不影响知悉方正当合理要求的情形下，知悉方应按披露方的要求，立即销毁或者向披露方归还披露方的机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及复制副本，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截取或保留机密信息资料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原件及复制副本。

2.5 如果知悉方违反上述使用条款，披露方有权根据违反份额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i. 重新评估供应商的合作资格；
- ii. 终止双方的合作；
- iii. 要求违约方对非违约一方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三条 强制披露

3.1 如果任何政府权力机构根据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命令或法院裁决，要求知悉方必须向任何所指定的部门、机构或媒体披露有关机密信息，知悉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给予披露方必要的帮助以便其机密信息得到合理保护；

3.2 在知悉方就前款所述之强制披露书面通知披露方时，知悉方应明确告知披露方被强制披露的缘由，以及被要求披露的机密信息。知悉方还应就其余部分机密信息的保密事宜与披露方进行协商，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余部分机密信息不被泄露。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协议终止

4.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知悉方获知有关机密信息之日起是持续的，并不因合作事宜的完结而终止，除非披露方书面豁免有关保密义务。

4.2 如机密信息因知悉方以外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的，该部分信息不受本协议之约束。

4.3 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i. 协议双方另行签署的新的保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 ii. 协议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披露方的声明

- 5.1 披露方对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知悉方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不进行任何性质的保证；
- 5.2 披露方对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知悉方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给知悉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5.3 知悉方获知的任何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其它相关权利属于披露方。披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知悉方披露任何机密信息均不构成披露方对于该权利的转让或许可使用。

第六条 其它约定

- 6.1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就机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的唯一、全部约定，并取代协议双方先前就相同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它协议、安排、陈述及保证。
- 6.2 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予以转移、转让或重新分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只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变更：
 - i. 协议双方以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字的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ii. 协议双方签署新的保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 6.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取消或得不到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法律适用范围之内视为无效，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6.4 本协议于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构成对协议双方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依照其中的条款对任何一方强制执行。本协议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
- 6.5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6 本协议壹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地点: 南京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

(公章/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及职业卫生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 甲方）：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见主合同条款。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

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

工作。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 5:

施工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我单位具备完善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有完善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进场验收和检验制度。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已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使用。

三、在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从未使用不合格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名录中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的进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持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四、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人员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低于相关限值，并对相关接害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类品牌才能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则应当在引用的品牌名称前加“参照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景观工程，创建目标：无，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详见百度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XXXXXXXX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 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承诺书(一)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我公司所报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公司符合下列情形:

1.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六)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七)我公司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执行。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二)

承诺书

致：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并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招标人进行选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我公司所报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公司符合下列情形:

1.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六)我公司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执行。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研发楼，1#、2#、3#、4#、5#、25#车
间，机房、门房 1-3）景观绿化工程

澄清答疑说明文件（一）

项目编号：JNFJ2500235-02SG-GHa0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及答疑：

1. 修改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答疑答疑（一）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招标文件以本次澄清后招标文件为准。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